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稿

速

會計室會核

丁公答16

廳長

72

榮

核備案

撥發報修車招廠二十年度各月經常費必須追加預算情形特誌

來文 送達 機關

省政府

別類

附件 一件

秘書處技股技股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書

熊傳澤

李重若

政成章道

印

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施建特公字第

1900

檔案

號

28/11

卷呈

字第

號

案由：(錄稿面由)

說明：據公路處簽稱

查本處所屬巴威段二十八年度各月經常費預算數

必須增列，以便遵照。省政府省會特施字第三〇號訓令規

定辦法造送計算一案，業經報請鈞廳轉呈備案在案。

復查修車總廠本年度各月經常費預算，亦仍沿用上年

度預算，且因上年添購新車三十六輛，雇用司機所需工餉部

東部西部南各段司機助手修理工匠由該廠代發工餉以及

木炭車收回以後員工薪餉，概係經常費用，一律須由該廠

(卷稿併送)

73
經費造^報，為數頗多，不敷甚鉅。茲將各款數目列左：

(一) 查新車司機三餉，月支一四四〇〇元，係在本處經

常預備費項下動支，曾經報由鈞廳於上年六月二十三日

及本年六月十日先後以建字第一二八六號及建密施字第一

一四二九號咨呈轉奉 省政府批准備案，茲令知財法廳在

卷。此項三餉，因新車分撥各段，迄至上年十二月份，實支

數已減至三三〇四〇元，奉年仍須核撥。

(二) 又鄂東西南各段由戰區運出之司機工^{該廠代查}餉一近等三餉

及遣散費，撥在該廠二十七年度經費結餘項下開支一案，

六經咨報鈞廳於本年六月十三日以施建特公字第一六六

五號答呈轉請 省政府備案在卷。其屬於十二月份工

餉，本年仍須繼續發放者，計有鄂東段司機助手工

餉一四八〇〇元，鄂西段司機助手工餉二二二四〇元，鄂南

段司機助手工餉五九六二〇元及修理工匠工餉五七二三五

元，共為一五四八八三元。

一六三四〇一

(三)又該廠代發本炭車員五十一月份薪餉

十二月份薪餉二四七二九元，批飭將撥發在案該月份

連前兩款併案

本炭車包價項下列報一案，六經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簽報

鈞廳會計室查核略稱：尚屬可行，批准照辦。在批出批

送符在卷。本年本炭車既經收回，不應再有本炭車包價



74
一項開支，如應^准將此項預算核一部份作為該廠經費追
加預算，俾便支報。

右開三種薪資，上年十二月份共計實支四三五二二五元，
本年編減原則，即以為該廠二十八年度追加預算數併

入舊預算數三四五三〇〇元之中。實際結領數在二月份未經裁遣以

前，不得超過八折通案條款，三月份因有一部遣散費

須於其中列報，比照二月減給三分之二，自四月份起，概照二

月減半，預算數在新概算未核定前，均照舊有及追加兩

數合併填列，庶便遵照。省政府規定辦法造送計算。理

合造具該廠本年度各月份經常費款項目前增加預算數一

覽表一份，一併登請鑒核俯准轉呈 省政府備案！

等情，附一覽表一份。據此，查登報各節，均屬實在，所擬辦

法核為可行。理合抄同原表登請

鈞府鑒核，俯請備案，並分行財政廳會計處知照，實為

公便！

謹呈

主席陳

代主席嚴

附抄一覽表一份。

黃建設廳長 鄭○○



湖北建設廳公路處修車總廠二十八年各月份經常費款項增加預算數一覽表

計開

科

目

上年度每月
本年度每月
舊預算數
須增預算數
應列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修車總廠經費

三四五三〇

四三五二一五

七八〇五五

本款增加預算數仍照通案
八折領支

第一項 薪

餉

三〇九三〇〇

四三五二一五

七四五一五

第一目 薪

餉

三〇九三〇〇

四三五二一五

七四五一五

第一節 薪給

七四二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九六三〇〇

第二節 工資

二三五二〇〇

四一三二一五

六四八三一五

第二項 雜費

二六〇〇〇

無

二六〇〇〇

本項預算仍舊目下符從略

第三項 修理費

一〇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〇

全上

15

